光明寺村新建泥碎路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．项目名称：新建光明寺村4公里泥碎路工程，项目主管单位为开江县讲治镇光明寺村民委员会，负责向承建方提供设计方案，协调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工程占地等工程必须，以及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协调组织验收。

2．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：开财农[2020]53号

3．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2020年4月23日在光明寺村办公室召开一事一议实施方案会议，由刘顺国主持，应到32户、实到32户，经表决通过项目建设方案，同意32户。成立村民们理财小组和项目监督小组，通过会议选举产生村名理财小组组长：陈天相，成员：陈天书陈向；项目监督小组组长：李仁书，成员：陈天文、梁经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。

1.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项目资金财政资金4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．项目主要内容。

新建泥碎路4公里，宽4米。

1.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 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，用涉农整合资金40万新建泥碎路4公里，方便群众出行，增加农民收入效益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水平，督促村民做好道路养护。

1.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根据对该项目进行预期绩效评估，项目绩效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单位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，编制了绩效目标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该项目项目开展绩效监控，年终执行完毕后，对这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光明寺村委会在接到村民反馈及申请（请求新建泥碎路方便出行及生产生活）后，向讲治镇政府申请该工程项目，后由政府向农业农村局出具项目申请报告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后，镇政府再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，县财政局批复通过后下达财政资金到乡镇，乡镇根据工程完工情况拨付款项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该项目系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，市级扶贫项目。资金总额为40万元。

2．资金到位。截止评价时点，该项目已全额拨付到位，与资金计划吻合。

3．资金使用。截止评价时点，该项目已全额拨付到施工方，其工程项目已完工验收，并验收合格，符合资金拨付要求，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致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。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结合项目特点，该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项目主管单位为开江县讲治镇光明寺村民委员会，负责向承建方提供设计方案，协调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工程占地等工程必须，以及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协调组织验收。项目监管单位为讲治镇人民政府，对该项目实施监管，并组织验收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项目完成内容：新建泥碎路4公里，宽4米。

项目完成质量：按国家标准按质按量完成。

项目完成时效：按照合同要求，已按时完成合同内容。

项目完成成本：工程造价40万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该工程项目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与预算评估一致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主要是为村民增收，方便群众出行，解决了出行难的问题。村民满意度超98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截止评价时点，该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它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均达到了预期绩效，实施该项目推进了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经济效益、道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，为讲治镇经济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；进一步推行乡镇、农村发展进程，深化为人民服务宗旨，坚持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工程，依托规模种养基地建设、保护环境、倡导绿色环保等打造绿色产业链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1、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各个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促进部门财务工作的相互交流学习。

2、督促本单位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，提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。

3.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宣传，提高认识。